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赵方胜先生、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镒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赵方胜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佰镒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赵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赵方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交易对手方为赵方胜先生与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

1、赵方胜先生：

赵方胜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资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24244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801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34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0 日）；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维修计算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厨房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赵涛	1079.375	31.40%
2	北京凯盛冠华投资有限公司	348.125	10.13%
3	周龙	600.9375	17.48%
4	方大庆	222.5	6.47%
5	赵红	100	2.91%
6	北京谋士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	11.64%
7	天津鼎盛橙智子投资有限公司	686.5625	19.97%
合计		3437.5	100%

以上佰镒通的现有股东、法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快易美厨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C 座 1402 室
- 7、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300	65.00%
2	赵方胜	货币出资	200	10.00%
3	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资金对合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五、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合同，拟签订的《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赵方胜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佰镡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支付方式

公司与赵方胜先生、及佰镡通出资应在合资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纳全部出资，并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审验。

（三）、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赵方胜先生委派，1 名董事由佰镡通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除非各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一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

关制度履行职责。当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应授权另一位董事代表公司。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并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提名。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一方在合资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或保证虚假或严重失实，则该一方应被视为已违反合资合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能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佰镒通、及赵方胜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快易美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赵方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公司是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通过与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及赵方胜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快易美厨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该项投资预计

可实现较好的效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此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3、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